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報告 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32港仙之末期股息。
-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依據本決議案(c)分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力及作出或授予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可能 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或(iii)根據任何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職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除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 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 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所持有股份或股份類別數量之比例授予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同類工具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

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 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需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 (b)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 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 日。|
- (C)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上限),將會加於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項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上。

6. 討論任何其他一般事項。

承董事會命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唐繼榮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 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 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 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一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 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 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首尾二天包括在內),本公司 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得享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一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 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三十三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4.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根據所持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 若多過一位聯名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則只有股東名冊上排名於首的 一位有權投票。
- 5. 關於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説明彼等概無即時建議發行或回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現 正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作為一般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洋先生、張為國先生及吳子威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渙樟先生組成。